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 4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請假)、
戴萬欽董事、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請假)、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本（113）學年度校內外參與相關較重要事項，向各位董事報告如下：

- 一、淡江大學校務運作方面，除葛校長固定列席本董事會議，一般日常依需要即時溝通研商，運作順暢。
- 二、參與學校重大活動略有：74 週年校慶大會頒授名譽管理學博士予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75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對本會之訪談、女教職員聯誼會、校慶盃高球賽、歲末聯歡會、新春團拜、畢業典禮、榮退茶會、會見 5 場熊貓講座講者等。
- 三、參與校友重要活動略有：世界校友會聯合會 2024 休士頓雙年會、校友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菁英會新春團拜等。
- 四、校外相關重要活動略有：台灣光子源 TPS 27A1 光束線啟用典禮、高等教育學會、歐洲文教交流基金會、台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台北金融基金會、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60 屆年會、個人捐贈新北市三民高中、錦和高中、林口高中及台北市復興高中各 5 萬元性別圖書等。
- 五、本人於本年 5 月 15 日前往日本姐妹校麗澤大學，受頒經營學名譽博士。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二)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13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

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通過本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六)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辦理。

二、本會 11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7 億 5,450 萬 6,608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 113 北院緝登字第 1130027110 號公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 113 法登他字第 1926 號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0560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異動：

(一)113 年 12 月 16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累積賸餘款基金總投資金額由原新台幣 1 億 4,400 萬元整增加至 2 億元整，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投資申購相關作業。

(二)114 年 5 月 22 日「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投資標的異動贖回及再申購相關作業：(附件 1，略)

四、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預算、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資產活化及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等重要議案。

五、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2，略)

叁、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3，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4，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核備。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5，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 114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6，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提請審議。(附件 7，略)

說明：

依學校來函：

- 一、為有效活化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閒置資產，經研討後擬將蘭陽校園原學生宿舍區(文苑一館、建軒一館)採出租方式辦理，藉由蘭陽校園地利之便與得天獨厚景觀，改裝既有宿舍空間。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另，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 三、本案已委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編製「蘭陽校園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研擬企劃案及契約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如企劃案採委外經營方式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六：淡江大學 114 年度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提請審議。(附件 8，略)

說明：

依學校來函：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修訂「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四點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之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學校須至少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始得申請增加獎勵經費。
- 二、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通知，行政院已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爰本校擬配合提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學校支給基準，以符合前開教育部獎勵規定，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校長核定。
- 三、依教育部修正標準，本校配合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預估 114 年全

年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計新台幣（以下同）77 萬 2,448 元整，教育部預計補助 50%計 38 萬 6,224 元整後，本校增加經費約為 38 萬 6,224 元整。

四、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1496A 函，核定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增加獎勵經費項目中，本校因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連同 108 年、111 年及 113 年配合調整可申請之獎勵，共獲補助 279 萬 8,010 元整。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來函調整 114 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45）